

華泰商業銀行 公告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12.06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6825 號函文，為強化防詐騙措施，約定轉入帳號服務內容調整說明如下：

一、約定帳號之生效日由「次日生效」調整為「次二日生效」：

約定內容	約定管道	自動化服務轉出通路	實施日期
本行他人臺幣帳號 他行臺幣帳號	臨櫃/ 個人網路銀行	個人網路銀行/行動銀行 企業網路銀行 電話銀行 ATM	112 年 6 月 30 日
本行他人外幣帳號	臨櫃	個人網路銀行/行動銀行 企業網路銀行	

二、約定本人帳號，申請日當日生效：

約定內容	約定管道	自動化服務轉出通路	實施日期
本行本人臺幣帳號	臨櫃	電話銀行 ATM	112 年 6 月 30 日

三、約定帳號若為本行警示帳戶、衍生管制帳戶，則無法約定。

華泰商業銀行 敬啟